

立法會 CB(2)1976/05-06(02)號文件

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 條現予修訂 -

加入 -

(1a). “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任何身穿校服的人（不論是全身或部份穿著，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份被遮蓋。”。

廢除 15B(1)而代以 -

“(1) 任何人於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、購買、吸用或使用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時，須於其處所或於推廣地點的當眼處，設置及維持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，表示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不得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身穿校服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。”。

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. 釋義

第2條現予修訂 -

加入-

(h) ““公眾遊樂場地” (Public pleasure ground) 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列出的公眾遊樂場地。”。

20 指定禁止吸煙區

附表2現予修訂 -

加入 -

12. “任何公眾遊樂場地。”。

《2005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. 釋義

第 2 條現予修訂 -

加入-

““兒童遊樂場”(Children's playground)
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遊
樂場地規例》(第 132BC 章)第
24 條所指明用作兒童遊樂場的
遊樂場或其任何部份。”。

20 指定禁止吸煙區

附表 2 現予修訂 -

加入 -

12. “任何兒童遊樂場。”。